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策影视

股票代码：30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傅梅城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傅斌星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权益变动性质：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股份减少（询价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傅梅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傅斌星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华策影视/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傅梅城

姓名	傅梅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5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27596490M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竞舟北路89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3号楼811室
法定代表人	赵依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屋租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酒店用品、电线电缆、摄影摄像器材、消防器材、空调制冷设备、音响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傅斌星

姓名	傅斌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银万全盈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万全盈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63036808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孔家里218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依芳	董事长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	无

2、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票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傅梅城先生持有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97.44%的股权，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傅梅城先生与傅斌星女士为父女关系。傅梅城先生与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为降低负债，控制财务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华策影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梅城	合计持有股份	361,090,743	18.99%	262,973,543	1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85,332	3.64%	1,571,736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905,411	15.35%	261,401,807	13.76%
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0	0.74%	10,473,200	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	0.74%	10,473,200	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822,800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822,80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大策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24,381,020	17.06%	323,581,435	1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381,020	17.06%	323,581,435	1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傅斌星	合计持有股份	15,599,857	0.82%	15,599,857	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899,964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99,857	0.82%	11,699,893	0.62%
合计		715,071,620	37.61%	616,450,835	32.45%

注：1、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经变更，由权益变动前的 1,901,073,701 股变更为 1,899,585,581 股。2、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72%；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90%。3、每年年初，公司高管锁定股数按照董监高人员持有股份总数的 75%重新核定。4、2021 年 9 月，傅梅城先生与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当月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股份内部划转。5、前

述期间，大策投资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归还 1,100,000 股。6、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因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询价转让减持等因素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具体情况如下：

1、询价转让

2025 年 10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67,470,58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6.00% 下降至 32.4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梅城	合计持有股份	328,544,543	17.30%	262,973,543	1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42,736	3.53%	1,571,736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401,807	13.76%	261,401,807	13.76%
银万 31 号	合计持有股份	10,473,200	0.55%	10,473,200	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73,200	0.55%	10,473,200	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银万 32 号	合计持有股份	3,822,800	0.20%	3,822,800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2,800	0.20%	3,822,80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大策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25,481,020	17.13%	323,581,435	1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481,020	17.13%	323,581,435	1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傅斌星	合计持有股份	15,599,857	0.82%	15,599,857	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9,964	0.21%	3,899,964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99,893	0.62%	11,699,893	0.62%
合计		683,921,420	36.00%	616,450,835	32.45%

2、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银万全盈31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10日	8.98	8.92-9.04	3,526,800	0.19%
银万全盈32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10日	8.86	8.76-8.99	9,132,200	0.49%
傅梅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29日	7.62	7.58-8.09	17,900,000	0.96%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9日	7.07	7.07	2,091,200	0.11%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完成148.81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01,073,701股变更为1,899,585,581股。具体详见公司当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15,743,000股的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当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完成14,814,000股的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当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傅梅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2,973,5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84%；其中，被质押股份3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98%，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大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3,581,4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03%；其中，被质押股份100,2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98%，占公司总股本的5.28%。傅斌星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599,8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不存在股份质押

的情况。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473,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822,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傅梅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7.62	7.58~8.09	17,900,000	0.96%
	大宗交易	2025 年 7 月 29 日	7.07	7.07	2,091,200	0.11%
合计	-	-	-	-	19,991,200	1.07%

注：傅梅城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A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傅梅城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公章）：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傅斌星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公章）：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傅梅城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公章）：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傅斌星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公章）：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华策影视	股票代码	30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傅梅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住所	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所	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傅斌星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住所	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住所	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股份减少 (询价转让、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15,071,62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7.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16,450,8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2.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是 ☐ 否 ☒		

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傅梅城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公章）：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傅斌星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公章）：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